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4〕12号

签发人：宁春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梧州-乐业公路（鱼峰至宜州段）取土场、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2024年3月7日，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柳州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梧州-乐业公路（鱼峰至宜州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代码2102-450000-04-01-925815）技术评审会。会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会议纪要进行了修改。《报告书》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后于2024年4月2日

提交我站。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4年4月3日



# 梧州-乐业公路（鱼峰至宜州段）取土场、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2024年3月7日，受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柳州市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召开《梧州-乐业公路（鱼峰至宜州段）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柳州市水利局、来宾市水利局、柳州市鱼峰区农业农村局、柳州市柳江区水利局、河池市宜州区水利局、象州县水利局、忻城县水利局，建设单位中铁建投广西鱼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苏州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稳定评估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参会代表和专家共23人。

会前，参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工程现场，评审会上观看了项目影像图片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设计单位关于主体工程设计情况的汇报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成果的汇报，经质询交流和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我站基本

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梧州-乐业公路（鱼峰至宜州段）（项目代码：2102-450000-04-01-925815）位于来宾市象州县、忻城县，柳州市鱼峰区、柳江区与河池市宜州区境内，为建设类新建工程。主线起点位于来宾市象州县小太阳村北侧，与梧柳高速相接，终点位于河池市宜州区石别镇北侧与纵8相接，全长115.362公里。按照行政区划，其中来宾市象州县境内里程长2.544公里，柳州市鱼峰区境内里程长12.00公里，柳州市柳江区境内里程长67.32公里，来宾市忻城县境内里程长18.00公里，河池市宜州区境内里程长15.498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其中项目起点至新兴枢纽段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5米；新兴枢纽互通之后至终点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全线共设置桥梁29354.996米/57座，设置隧道27790米/36座，设置互通式立交8处，分离式立交15处，服务区3处，养护工区2处，管理中心1处，隧道管理站1处，收费站4处，通道101处。工程已于2023年2月开始施工，计划2026年3月完工，总工期38个月。

2022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桂水审批〔2022〕32号文对梧州-乐业公路（鱼峰至宜州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置弃渣场13处、取土场5处。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主体后续设计、施工时序及征地情况，

弃渣场和取土场的选址、规模发生了变化，共设置弃渣场 37 处（其中 1 处为原方案批复弃渣场）、取土场 1 处。

## 二、弃渣场、取土场变更情况

（一）自治区水利厅原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弃渣场 13 处，占地面积 24.69 公顷，规划弃渣量为 143.51 万立方米；设置取土场 5 处，占地面积 14.15 公顷，规划取土量为 223.24 万立方米。

（二）工程施工实际设置弃渣场 37 处，占地面积 135.28 公顷，弃渣量为 1288.57 万立方米；实际设置取土场 1 处，占地面积 5.8 公顷，取土量为 123.0 万立方米。

## 三、弃渣场、取土场评价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取土场设置分析评价。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取土场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

## 四、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变更后弃渣场、取土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二）弃渣场已部分实施了拦挡工程和截排水工程措施；基本同意后续完善弃渣场拦挡、周边截排水及顺接和沉沙措施；堆渣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回覆表土，种植乔灌草等恢复植被，并对绿化整治坡面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三）取土场暂未启用，基本同意取土场采取的截排水及沉沙工程、土地整治、回覆表土，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及临时拦挡、

临时苫盖等措施。

## 五、变更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弃渣场、取土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变更后弃渣场、取土场水土保持投资 14560.5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3811.09 万元，植物措施 204.84 万元，临时措施 416.72 万元。

本次变更新增水土保持补偿费 1199000.00 元（其中象州县 176110.00 元，柳州市鱼峰区 141900.00 元，柳州市柳江区 644270.00 元，忻城县 236720.00 元）。

## 六、下阶段要求

（一）对于弃渣场，应编制专题设计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查审批后实施。

（二）对四级及以上弃渣场，应根据地质勘察以及水文调查成果，从弃渣场堆渣高度、边坡、渣料成份等方面进行稳定分析计算，并结合地质勘察地下水位、地表径流等情况，复核完善弃渣场截（排）水、拦挡等措施，确保弃渣场使用安全。

（三）加强对弃渣场边坡的安全监测。弃渣场堆渣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堆渣情况开展稳定性评估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